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838 号，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09,058,682.83 元，2017 年执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383,089.00 元，以资本公积金 201,532,356.00 元转增股本，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68,454.08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92,767.10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47,851,280.8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337,831.9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02,944,921.66 元。

鉴于 2017 年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公司目前股本规模，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447,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并需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